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爭議 ，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條款和條件

適用於您在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銀行**」）的帳戶和與銀行的銀行關係之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的條款和條件（經不時修訂）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提醒您在銀行條款和條件中部分有關使用及／或訪問網上理財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及／或訪問網上理財服務進行交易，以及通過網上理財服務傳輸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指示（包括電子指示和指令）。如果您在獲取銀行的條款和條件方面需要幫助，請聯繫您的客戶經理。

為免生疑問，下文所列的條款和條件可能會不時修訂，且未盡列適用於您的帳戶和與銀行的銀行關係之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的條款和條件（經不時修訂）），而該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與網上理財服務有關的活動。

在不影響客戶協議任何條款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的條款和條件（經不時修訂）：

銀行的條款和條件（經不時修訂）中定義或解釋的詞彙及提述在本文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含義和解釋。

通訊和指示（包括電子指示和指令）

1. 銀行有權（但無義務）倚賴及依據所有指示行事，不論發出指示時的情況或根據指示執行的任何交易的性質或金額，以及（若銀行並無故意失責或疏忽）即使存在錯誤、誤解、傳輸錯誤、欺詐、偽造情況、不明確的指示條款，或未經授權的指示。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就防止發出任何欺詐性、偽造或未經授權的指示，對銀行負上明確責任。

2. 在不限制第 1 節 — 「帳戶的條款及條件」第 16 條或第 1 節 — 「帳戶的條款及條件」第 5 條任何其他條款一般性的情況下，客戶承諾將就銀行因或就根據任何口頭、書面或電郵指示（包括電子指示）行事而合理引致及承擔的任何性質和方式

的所有損失，向銀行作出彌償，並使銀行持續得到彌償。客戶並同意將會履行及追認銀行因該等指示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採取的任何行動。不論上文有何規定，銀行有權不接受或不遵從任何口頭、書面或電郵指示（包括電子指示），而無須向客戶提供任何原因，並且可以（但無義務）要求客戶在銀行執行該等口頭、書面或電郵指示（包括電子指示）前，根據銀行要求的方式，核實該等指示的真確性。因此，銀行毋須對客戶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或負責；除非有關損失是直接因銀行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後果。在任何情況下銀行不會為任何類型或性質的任何間接、特殊或相應產生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 若客戶及／或其授權代表包含超過一名人士，則銀行可接受來自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的口頭和電郵指示（包括電子指示），並依據該等指示行事，不論帳戶申請表中「簽署安排」一段所載的任何簽署指示具體規定如何。

4. 任何用戶對網上理財服務或任何服務的所有使用及／或訪問，或宣稱的使用及／或訪問，均應視為客戶的使用及／或訪問。對客戶使用及／或訪問網上理財服務或任何服務的所有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其授權代表的使用及／或訪問（如適用）。

5. 銀行有權（但無義務）按任何電子指示行事。銀行對用戶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因銀行按該電子指示行事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性質和方式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6. 所有由客戶及／或其授權代表作出或宣稱由客戶及／或其授權代表作出的電子指示均應被視為由客戶作出。銀行無義務調查執行該電子指示的人士的真確性或是否已獲授權，或核實該電子指示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7.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銀行可在不說明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

    a. 要求客戶及／或其每一名授權代表以銀行要求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簽字或親自或其他方式）識別其身份；

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爭議 ，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b. 拒絕按任何電子指示或依賴通過網上理財服務或軟件應用收到的任何信息行事。銀行可（但無義務）通過其全權酌情視為適當的任何通信模式或方式將該等拒絕通知客戶；及／或

c. 銀行按電子指示或依賴信息行事之前，要求客戶及／或其授權代表對通過網上理財服務或軟件應用收到的任何電子指示或信息進行確認（不論以書面還是其他形式，並按銀行規定的方式）。客戶同意其及／或其授權代表應通過銀行規定的方式提供該等確認；如未能提供該等確認，銀行有權不按該等電子指示或依賴該等通過網上理財服務或軟件應用收到的信息行事；

銀行毋須就因本條中所述事宜引起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而對客戶、其任何授權代表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8. 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無條件接受根據用戶通過網上理財服務或軟件應用作出或據稱作出、且銀行收到的電子指示並通過網上理財服務執行的所有交易均為不可撤銷、最終，且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9. 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特此承認並理解對銀行傳輸的電子指示（包括通過網上理財服務及軟件應用傳輸的電子指示）或會因銀行無法合理控制的原因（包括機械、軟件、電腦、通信、系統、技術網絡或電子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可能未被銀行收到或未被銀行完整、準確或及時收到。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進一步承認，除非用戶收到銀行關於收到電子指示的書面確認（僅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電子指示或未被收到或未被完整或準確收到，因此銀行可能不會對其處理或接受，或銀行可能會進行錯誤的處理。就此而言：

(a) 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承認並同意，銀行不會在任何方面因對銀行的電子指示的傳輸、傳輸失敗，或不完整、不準確或因銀行因任何原因未確認收到任何電子指示或與其相關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而對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和

(b) 客戶同意，對於因該等電子傳輸或與其相關而造成客戶、客戶（如與用戶不同）、任何人士、銀行及／或任何其他人士蒙受或產生的一切後果和所有損

失，客戶應承擔全部責任，銀行無論如何毋須就其任何作為、不作為及／或延誤而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10. 銀行經全權斟酌可允許客戶及其授權代表通過網上理財服務進行交易，但須遵守並根據客戶協議及融通文件。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就該等交易接受並承認下列約定：

a. 除該等網上理財服務條款外，特定投資的交易可能受其他條款和條件約束，包括銀行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該等投資的條款和條件，這些條款和條件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b. 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買入及／或出售資產（包括資產）（不論在任何市場、證交所或其他地方上市或交易）可能不會被立即或在每一日的任何時間進行處理，而是取決於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下達及銀行收到該等訂單的時間和日期、相關市場及／或相關證交所的交易日和時間、公眾假期、銀行、其代理人的工作時段、及／或銀行及／或其代理人經全權斟酌不時決定的截止時間。用戶及客戶（如與用戶不同）並承認，除非客戶在帳戶中持有該等資產，否則銀行不會接受出售資產的任何電子指示；

c. 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買入及／或出售投資基金單位的訂單可能不會被立即或在每一日的任何時間進行處理，而是取決於銀行收到該等訂單的時間和日期、相關投資基金經理人按用戶同意受其約束的相關發售文件中的條款及條件處理與相關投資基金有關的認購贖回申請的營業時段和日期、公眾假期、銀行及其代理人的工作時段、及／或銀行及其代理人經全權斟酌不時決定的截止時間。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並承認，除非客戶在帳戶中持有該等單位，否則，銀行不會接受出售投資基金單位的任何電子指示；

d. 用戶已通過網上理財服務傳輸交易訂單的證明不得構成銀行已收到該等訂單的證明；

e. 在銀行已進行一般盡職調查的情況下，對於未能準時執行交易指令或因而引致的任何損失（特別是但不僅包括價格損失），銀行概不負責；

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爭議 ，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f. 銀行對透過網上理財服務作出任何投資的表現概不負責；

g. 除非客戶與銀行事先就有關事宜訂立書面條文，否則銀行將不會就個別帳戶，監察透過網上理財服務進行的投資；及

h. 通過網上理財服務下達的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的訂單或會被拒絕（以自動或以其他方式），而銀行經全權斟酌有權（銀行對此不承擔責任）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經全權斟酌認為執行該等訂單會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在其他方面對銀行或其關聯方造成不利影響）拒絕、停止、調解或取消任何訂單。

11. 客戶承認和同意，銀行經全權斟酌可（但無義務）按其視為適當就不同類型的交易設定不同的交易限制（包括每日交易限制）而無需事先通知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為了實施信用限額、倉位限制或有關客戶交易活動的其他限制，網上理財服務可不時包括電子過濾器或其他交易前的控制。因此，客戶承認並同意，如行為造成相關過濾器拒絕電子指示，則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會被阻止在特定時間進行交易。銀行實施的任何該等限制完全是為保護銀行本身，並且除非銀行要求，否則銀行不承擔監督或確保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遵守相關法律項下的任何交易限制或倉位限制的規定的責任。客戶承諾將遵守銀行規定的任何該等交易限制及相關法律項下的任何交易限制或倉位限制，包括任何相關交易所或市場或清算所實施的限制。如超出任何交易限制或倉位限制，則在不損害銀行依據客戶協議和融通文件項下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客戶同意銀行有權披露客戶的身份及其倉位，及／或有權對客戶的任何倉位進行清算，前提是：任何代理人、交易對手、監管機關、證交所、市場或清算所要求銀行這樣做。

12. 在不損害第 3 節 —「網上理財服務和電子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第 2.1 條的情況下，通過網上理財服務下達交易訂單的存取程式或包括使用由安全 PIN 令牌生成、或由 SMS 交付、或通過銀行經全權斟酌不時決定的其他渠道及／或方式生成或交付的一次性密碼。

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爭議 ，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13. 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進一步同意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通過網上理財服務傳輸或下達訂單（不論訂單在網上理財服務中體現的狀態）的證明不得構成銀行執行該等訂單而對銀行不利的證明，直至且除非銀行明確以書面形式確認已成功執行訂單。

14. 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承認並接受其訂單在某一特定時間或未被全部或部分執行，而銀行毋須對未及時執行訂單或根本未執行訂單或對因此或與其相關發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對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同意對因該等訂單造成的全部後果及對用戶、客戶（如與用戶不同）、銀行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該等訂單蒙受或發生的所有損失承擔全部責任，銀行無論如何毋須因其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及／或延誤而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責任

15. 除非銀行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否則客戶承認並同意：

(a) 銀行並無義務向客戶提供任何意見或建議；

(b) 銀行並非以客戶顧問或信託人身份行事；

(c) 即使銀行可能已提供信息、建議、意見或觀點，該等信息、建議、意見或觀點均不得視為由銀行向客戶提供的投資建議，及除有關適用法律許可和在受第32.4條約束的情況下，客戶不應依賴該等信息、建議、意見或觀點；

(d) 客戶接受銀行任何通信均不應被視為對任何交易預期結果的擔保或保證；

(e) 即使客戶已告知銀行有關其風險承受能力、金融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的和投資期等資訊，對於每一項交易，客戶須自行就評估交易的優點和風險及決定是否參與交易承擔所有責任，及客戶須自行承擔執行每一宗交易的所有風險，而銀行並不對客戶就任何交易可取之處行使判決負有責任；及

(f) 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銀行有權依賴客戶在本文件中就自行承擔交易的所有責任所給予的同意。

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爭議 ，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16. 客戶向銀行聲明和保證，其已接獲、閱讀和明白就客戶有意購買的任何資產發行的相關發售文件，並向銀行聲明和保證，其根據發售文件符合資格購買該等資產，及其參與和購買該等資產並不違反發售文件、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於客戶的文件及適用法律所載的任何適用稅項、外匯管制、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客戶不會向銀行發出任何與發售文件、適用法律或上述規定衝突的指示。對於客戶持續符合發售文件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發售文件的有效性，銀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銀行代表客戶作出的所有聲明和保證，應僅基於客戶或其授權代表接獲的信息而作出。客戶須根據第 1 節 —「帳戶的條款及條件」第 16 條，就在任何相關時間不真實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向銀行作出彌償。

17. 就任何認購而言，客戶同意受發售文件、適用法律、客戶協議內所有規定及／或銀行不時全權酌情認為適宜施加的該等其他條款和條件所約束，並在任何時間遵從有關規定以及該等條款和條件。客戶須於任何時間應銀行要求（不論該要求是以口頭或其他方法提出）盡快向銀行以書面確認其遵循有關規定。客戶須盡快向銀行提供銀行全權酌情認為與任何認購相關所需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包括根據該等發售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或該等發售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需要提供的文件和信息所要求，且客戶同意任何因其所致的延誤或失誤可能會導致認購被拒或投資被強制贖回或阻截及／或招致客戶損失。

研究資料

18. 銀行可不時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提供有關個別資產，或有關整體投資或市場的報告、分析或其他資料和信息（統稱「**研究資料**」）。客戶理解並同意：

(a) 所有提供予客戶的研究資料僅供客戶本身使用，而向客戶提供任何研究資料本身不應構成招攬購買或推介任何產品或服務，或向客戶提出購買任何資產的要約或邀請；

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爭議 ，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b) 銀行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任何研究資料，因此，客戶在與銀行進行任何交易前，應自行考慮本身情況，並瞭解相關產品或服務之特性、條款和風險，並且在對該產品或服務有任何疑問時應聯絡銀行；

(c) 若銀行提供該等研究資料，有關資料並非作為必要服務而提供，銀行也並非擔任顧問或信託人；而若客戶倚賴該等研究資料，必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及

(d) 銀行毋須就任何研究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客戶所作之任何投資或進行任何交易的表現或後果承擔責任，不論該等研究資料、意見或建議是否應客戶的要求而提供。因此，與客戶作出的任何投資或進行的任何交易相關的任何風險，及因客戶的該等投資或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均須由客戶自行承擔。

有關網上理財服務和電子指示的數據

19. 就使用網上理財服務和其他軟件應用而言，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同意，以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或任何相反的安排為前提條件，銀行可根據第 2 節 — 「資料的披露」以及發放給用戶和客戶的個人信息收集聲明為自身的營銷目的收集、使用及／或披露包括客戶資料在內的信息。

20. 客戶根據第 2 節 —「資料的披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放棄要求銀行就與銀行交換並通過電子理財服務和其他軟件應用程式傳輸的客戶資料而違反銀行保密規定、客戶資料私隱、機密性及／或個人資料義務承擔任何責任及／或索賠要求。

21. 在不損害第 3 節 —「網上理財服務和電子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第 12.1 條及第 2 節 —「資料的披露」中所載條款的情況下：

(a) 就使用網上理財服務和其他軟件應用而言，客戶和其每一名授權代表同意銀行、其高級職員（定義見《銀行條例》）和代理人可為了第 2 節 —「資料的披露」第 6 條和第 7 條中所述目的向第 2 節第 6 條和第 7 節中所述人士披露任何信息（包括客戶資料）；

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爭議 ，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b) 客戶和其每一名授權代表對由下列人士收集、使用、披露任何信息（包括客戶資料）表示同意，並對向下列人士轉發或在下列人士處存放及／或由下列人士佔有任何信息（包括客戶資料）表示同意：(i)銀行、其高級職員（定義見《銀行條例》）、其代理人、關聯方；(ii)任何軟件應用（包括即時通信應用）的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代理人和關聯方；及／或(iii)直接或間接參與提供或履行任何軟件應用及／或與此相關的服務的任何其他人或實體（不論是在香港境內還是香港境外，且香港境外的數據保護法律與香港不同），而目的是提供或履行網上理財服務和電子指示或以其他方式便於客戶及／或其授權代表使用及／或存取任何軟件應用而達到通過網上理財服務與銀行溝通或下達電子指示；和

(c) 銀行對下列各項情況不承擔任何責任：(i)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其關聯方及／或關聯實體及／或直接或間接參與提供或履行任何軟件應用及／與此相關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該等第三方如何收集、使用、披露、轉發或處理任何信息（包括客戶資料）；及(ii)因使用該等軟件應用（包括即時通信應用）造成的任何信息（包括客戶資料）洩露。

與網上理財服務和電子指示有關的風險；網上理財服務用戶行使盡職調查的責任

22. 用戶應負責獲取及使用相關網頁瀏覽器及／或其他軟件應用及／或必要硬件及／或必要的設備來對網上理財和軟件應用進行存取，風險和開支自行承擔。如就網上理財服務或軟件應用的運行或電子指示的發送可獲得新的或不同版本的網頁瀏覽器及／或其他軟件應用及／或必要硬件及／或設備，銀行保留不對任何之前的網頁瀏覽器版本或其他軟件應用或硬件及／或設備提供支持的權利。如用戶未能更新相關的軟件應用及／或網頁瀏覽器或未能使用軟件應用及／或硬件的增強版本或銀行所要求的硬件或設備：

(a) 銀行可拒絕電子指示及／或通信；

(b) 銀行可能根本收不到電子指示及／或通信，或收到的電子指示及／或通信僅為一部分或不準確；

(c) 銀行對電子指示的處理可能有誤；及／或

(d) 用戶無法存取網上理財服務或軟件應用可提供的所有特色功能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從銀行獲得通信）；及

銀行不得就用戶因此或與此相關發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被追究責任。客戶及其每一名授權代表同意對因其未能履行本條項下的義務的所有後果及對其因此或與此相關發生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23. 在不損害第 3 節 — 「網上理財服務和電子指示的條款及條件」及／或其條款和條件其他章節中所載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並且在不對使用諸如網上理財服務或軟件應用一類網上理財服務系統固有或相關的任何其他風險進行限制的情況下，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承認並接受下列風險：

(a) 如無充分的技術知識並缺乏安全防護措施，未授權人士可輕易地存取信息技術系統。用戶應承擔自行瞭解必要安全防護措施並採取該等措施的責任（例如：確保用戶自己的防病毒程式和防火牆是最新的）；

(b) 無法排除下列可能：網絡供應商、第三方供應商及／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抓取客戶或其每一名授權代表的用戶的特點，或第三方（包括第三方供應商）發現客戶和銀行間的關係；

(c) 存在第三方可能會在不予通知及／或不經授權的情況下在互聯網會話期間存取信息技術系統或用戶設備的潛在危險。第三方亦可能記錄電子指示及／或與銀行的通信，從而導致意外披露；

(d) 通過網上理財服務或其他軟件應用發送的信息可能會因傳送期間的技術故障、中斷或失靈而被篡改、殘缺、誤傳、延遲或刪除，而其他風險包括信息傳輸意外披露、信息傳輸未加密、第三方擅自攔截、操縱或非法干預、傳輸錯誤、技術瑕疵、數據毀壞、電力故障、通信網絡中斷、欺詐、偽造、誤解、第三方（包括任何第三方供應商）的欺詐或偽造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存在任何入侵或攻擊、硬件、軟件、病毒、特洛伊木馬、蠕蟲、機器人程式及／或宏或其他組件的危險，從而可能對網上理財服務、軟件應用、網頁瀏覽器及／或銀行的信息技術系統、用戶、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及／或網絡供應商進行干擾；

(e) 儘管個人數據包經常加密，但發送人和收件人的姓名並未加密。第三方供應商仍可保留加密秘鑰。客戶應瞭解第三方（包括第三方供應商、其關聯方及／或關聯實體）仍可能得出有關現有銀行帳戶或業務關係或之後所建立業務關係的結論；

(f) 用戶應僅從可靠來源下載並使用軟件應用，這一點極為重要；

(g) 銀行毋須就下列各項承擔任何責任：(i)任何軟件應用；(ii)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其關聯方及／或關聯實體、及／或直接或間接參與提供或運行任何軟件應用及／或與此相關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或實體，及其各自的作為和不作為；

(h) 銀行可能被要求與第三方供應商簽訂協議以便於客戶及／或其授權代表使用及／或存取即時通信應用而通過即時通信應用與銀行溝通，因此，客戶及／或其授權代表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曝露於與使用及／或存取即時通信應用有關的風險；

(i) 銀行在運營和提供網上理財服務和軟件應用中依賴第三方提供的軟件、平台和服務。如存在與該等軟件、平台、設備或服務的運行相關的問題，或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任何安排終止或停止，銀行或無法在可靠或及時的基礎上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使用或存取該等軟件、平台、設備或服務，或根本無法使用或存取該等軟件、平台、設備或服務。在此情況下，網上理財服務或軟件應用（全部或部分）可能中斷或無法提供。

  (i) 特別是，通過任何即時通信應用進行溝通的能力取決於第三方供應商同意銀行、客戶及／或其授權代表使用及／或存取該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或軟件；及

  (ii) 銀行不保證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會繼續讓銀行、客戶及／或其授權代表使用及／或存取其軟件、軟件應用、平台、設備和服務，或不會阻止或刪除任何內容，或不會變更任何使用條款；

(j) 有關客戶及／或其授權代表在任何即時通信應用上的認證或由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因此可能存在陌生人虛假或欺詐性地在即時通信應用上假冒客戶及／或其

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爭議 ，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任何授權代表身份的風險（包括通過盜用及利用客戶及／或其授權代表的存取憑證或實施網絡釣魚），並藉此與銀行溝通並下達指示。入侵者還可能干擾、攔截通過即時通信應用發送的任何通信和電子指示或令其轉向、向第三方洩露客戶及／或其任何授權代表的信息（包括客戶資料），或對銀行發送欺詐信息或指示；及

通過即時通信應用進行信息交換由相關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因此可能會因傳輸錯誤、技術故障、中斷、故障、非法干預、網絡過載、第三方惡意阻止電子存取或第三方、網絡供應商及／或其他第三方的過失而延遲或中斷。對於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任何軟件、設備、硬件或平台的安全性，銀行不會提供對第三方供應商的技術支持或技術協助，也不會作出任何承諾。

24. 除非銀行以書面形式明示同意，在不損害條款和條件的其他章節中所載條款一般性的情況下：

(a) 銀行並未聲明或保證通過網上理財傳輸、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內容、信息或數據（包括研究資料）是準確、完整及／或在任何方面無誤導性的。銀行對其所傳輸的任何該等內容、信息或數據的準確性、及時性和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b) 銀行對該等內容、信息或數據中的任何錯誤、遺漏及／或其他瑕疵、該等內容、信息或數據的延遲及／或中斷或對依賴其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不承擔任何責任；

(c) 所有內容、信息和數據均按「現狀」提供，僅供參考，不得被視為是銀行對客戶的投資建議，客戶也不得將其作為投資建議依賴；

因客戶使用任何軟件應用或與此相關發生的客戶數據、軟件、流動設備或其他設備的任何損失。在不對上述進行限制的情況下，網上理財服務或軟件應用上提供的有關帳戶和交易（包括餘額和結單）的信息以及一般性提供如股市價格和外匯匯率一類信息均應視為無約束力。

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爭議 ，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25. 在始終遵守相關法律的前提下，並且除非相關法律禁止，或完全因銀行的欺詐、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行為引起的，銀行無論如何毋須對用戶因下列原因或與此相關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包括直接、間接、特殊或後果性的損害或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a) 傳輸錯誤、技術故障、故障、網絡設備非法干預、網絡過載、第三方惡意阻止存取、第三方擅自攔截或操縱或非法干預、網絡故障、中斷或網絡供應商、第三方供應商、直接或間接參加提供或運行任何軟件應用及／或與此相關的服務的任何其他人或實體，及／或其他第三方的其他缺陷；

(b) 任何軟件應用、使用及／或存取任何軟件應用、或使用及／或存取任何軟件應用或無法使用及／或存取任何軟件應用、或因通過網絡傳輸軟件或在通過網絡傳輸軟件期間造成的後果；

(c) 實際發生任何第 3 節 — 「網上理財服務和電子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第 7.2 條中所述的風險；及

(d) 因客戶及／或其授權代表使用及／或存取任何軟件應用或與此相關造成的客戶及／或其任何授權代表的數據、軟件、流動設備或其他設備的任何損失，但任何該等損失系因銀行或其員工的欺詐、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產生的除外。

26. 銀行可不時對網上理財服務或軟件應用進行系統維護，並且經其全權斟酌可在任何時候升級、暫停、修改及／或變更網上理財服務或軟件應用的任何方面，而無需事先發送任何通知（不論為口頭抑或其他形式）。

(a) 如網上理財服務或軟件應用的任何該等系統維護、網上理財服務或軟件應用的升級、暫停、修改或變更使得客戶及／或其任何授權代表無法完全存取及／或使用網上理財服務或軟件應用，銀行毋須對客戶、其任何授權代表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b) 在此情況下，銀行毋須對客戶、任何其授權代表及／或任何其他人士發生的不便、損失、損害承擔責任。

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爭議 ，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c) 為免生疑問，銀行在任何時候均不承擔對網上理財服務或軟件應用任何方面提供升級、暫停、修改及／或變更（包括對網上理財服務或軟件應用的任何升級、補丁及／或錯誤修復或包含新特色功能或功能的網上理財服務及／或軟件的新版本）的義務。

27. 用戶應對存取憑證和存取程式保密，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其安全，並須避免未授權人士誤用，尤其是網上理財服務密碼和任何其他存取憑證：

i. 以任何不受保護的方式儲存，包括儲存於用戶的電腦內；

ii. 編寫於任何可存取網上理財服務的工具，或一般與其一起存放或接近的任何對象上；

iii. 直接寫下或記下而不加掩飾；

iv. 由用戶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使用；及

v. 不得留在銀行向用戶提供的任何存取憑證的任何未銷毀打印副本上。

28. 如用戶未能妥善保護其設備、存取憑證及／或存取程式，並存在欺詐或有重大過失（包括但不限於：用戶在知情情況下允許未授權人士使用其存取憑證、未能遵守上述保護措施或在知悉或懷疑洩露的存取憑證後未能向銀行提供保安通知（定義見下文第 3 節—「網上理財服務和電子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第 6.3 條）），用戶和客戶（如與用戶不同）應對發生的所有損失承擔責任。

29. 客戶和其每一名授權代表應遵守任何時候及不時規定的銀行條款和指南，包括有關安全網絡銀行的指南。

下達訂單

在星期六早上 6 時至星期一早上 6 時（香港時間）期間，或在銀行隨時和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間／時間，將無法通過網上理財服務下達訂單。如需幫助，請聯繫您的客戶經理。通過網上理財服務下達訂單將產生標準費用，如投資諮詢委託投資組

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爭議 ，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合的官方價目表或非委託投資組合的官方價目表或客戶與銀行簽訂的任何其他定價條件所述。銀行不對訪問網上理財服務徵收費用。如有任何疑問，包括可通過網上理財服務下達訂單類型和適用的費用和收費，請隨時與您的客戶經理聯繫，瞭解更多資訊。

綜合產品風險評級

銀行已採用綜合產品風險評級（“Consolidated Product Risk Rating，CPR”），以便在您進行投資產品的新交易（包括通過網上理財服務下達訂單）時，與您的風險狀況匹配。

銀行已採取整體觀點，根據您的客戶投資概況（“Client Investment Profile ，CIP”）中所述和定義的總體風險狀況，為您的帳戶指定一個 CPR 閥值。各持倉產品風險評級（“Product Risk Rating ，PRR”）的加權平均值將與 CPR 閥值進行比較，以確定任何風險不匹配。整體觀點考慮到下列因素：

(a) 投資組合的總市值；
(b) 在計算 CPR 時，您投資組合中單個持倉 PRR 的加權平均值；和
(c) 如果在您進行新投資交易（包括通過網上理財服務下達訂單）時 CPR 超過規定閥值，則您將收到 CPR 增加的通知，並可能被限制進行新投資交易。

下表顯示了適用於各自風險狀況的相應 CPR 閥值：

CIP 的總體風險狀況	**CPR 閥值**
低	最高 2
中等	最高 4
甚高	最高 6
高	最高 7

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爭議 ，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列的條款和條件可能會不時修訂，且未盡列適用於您帳戶的條款和條件（經不時修訂），而該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及／或訪問網上理財服務，包括使用及／或訪問網上理財服務進行交易，以及通過網上理財服務傳輸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指示（包括電子指示和指令）。請注意，適用於您的帳戶和與銀行的銀行關係之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的條款和條件（經不時修訂）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